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MSIG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保險適用）

要保人姓名:_____		被保險人姓名：_____(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自然人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職/行業_____(填代碼)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國名)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職/行業_____(填代碼)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_____(國名)
法人	行業: □一般行業 □註一職/行業_____(填代碼)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_____(國名)	行業: □一般行業 □註一職/行業_____(填代碼)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_____(國名)

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無發行 □已發行 ； 法人是否訂有公司章程:□是 □否

註一職/行業:01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02 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03 當鋪業、融資從業人員。04 寶石及金屬交易商。05 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06 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07 博弈產業/公司。08 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09 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10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本保件之招攬經過？□既有客戶□親戚介紹□朋友介紹 □陌生拜訪□要保人主動投保□其他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本保件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要保人 □要保人之配偶 □要保人之父母 □被保險人 □其他_____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來源為：□薪資收入/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贈與 □保單借款 □房屋貸款 □保單之解約金 □其他，請說明：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財務狀況		要保人(要保人為自然人時填寫)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個人工作年收入	約____萬元	□50-74 萬元 □75-99 萬元	□100-199 萬元 □200-300 萬元	約____萬元	□50-74 萬元 □75-99 萬元	□100-199 萬元 □200-300 萬元
	其他年收入（如利息、投資等）	約____萬元	□50-74 萬元 □75-99 萬元	□100-199 萬元 □200-300 萬元	約____萬元	□50-74 萬元 □75-99 萬元	□100-199 萬元 □200-300 萬元
	家庭年收入	約____萬元	□50-74 萬元 □75-99 萬元	□100-199 萬元 □200-300 萬元	約____萬元	□50-74 萬元 □75-99 萬元	□100-199 萬元 □200-300 萬元
	資產(含動產與不動產)	新臺幣約 萬元			新臺幣約 萬元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如配偶為「主要經濟來源者」，請敘明配偶之工作內容_____）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20 倍或保險費負擔、保障需求有明顯不相當之情形， 請說明原因及保險費來源_____。						
要保人為法人時須填寫	要保單位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100 萬以下、□100 萬-500 萬、□500 萬以上；資本額： 萬 （要保單位為非營利團體者如：政府、學校、協會、基金會等免填營業額及資本額）						

＊若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或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非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請說明原因_____。

要保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是 □否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是 □否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若有，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是 □否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前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_____ ..... □是 □否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是 □否

客戶於本契約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保單借款或保單解約？..... □是 □否

若是，請勾選借款人/解約申請人為本契約之□要保人 □被保險人 □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符合投保之條件；已向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基本資料相符(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所繳交保險費是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險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2. 本人已確認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3. 本人已確實提供「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供保戶審閱。
4.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5. 本人已詳細向保戶說明並提醒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註：執業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為業務招攬，請於業務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業務人員親簽： 簽署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請說明：_____

備註欄：

團體保險及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招攬時，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得以要保人(單位)為主填報一份即可。